

2008年5月

食品法典委员会



联合国
粮食及农业组织



世界
卫生组织

JOINT OFFICE: Viale delle Terme di Caracalla 00153 ROME Tel: 39 06 57051 www.codexalimentarius.net Email: codex@fao.org Facsimile: 39 06 5705 4593

议题 13

粮农组织/世界卫生组织联合食品标准计划

食品法典委员会

第三十一届会议

2008年6月30日 - 7月4日，瑞士日内瓦国际会议中心

食品法典委员会与其他国际组织的关系

背景

1. 根据议事规则第 IX.4 条，粮农组织总干事或世界卫生组织总干事可以邀请政府间组织和国际非政府组织作为观察员出席食典委及其附属机构的会议。关于国际组织参加食典委的工作以及食典委与这些组织之间的关系，应遵循食典委议事规则及粮农组织章程或世界卫生组织章程的有关规定、粮农组织或世界卫生组织有关与国际组织关系的适用条例；这些关系由粮农组织总干事或世界卫生组织总干事酌情处理。

A. 食品法典委员会与其他国际政府间组织的关系

世界动物卫生组织 (OIE)

2. 食典委在其第二十八届会议上批准了执行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提出的关于食典委与世界动物卫生组织之间开展合作的四项建议：

- 鼓励世界动物卫生组织继续积极参加食典委的标准制定工作，即通过食典委有关附属机构的工作；
- 请世界动物卫生组织定期向食典委有关附属机构提交其与这些附属机构工作相关的活动报告，而这些附属机构则继续努力寻求在其各自的工作领域加强与世界动物卫生组织合作的办法，并将其相关决定/建议通知执行委员会；

- 请世界动物卫生组织向食典委例会提交一份关于其与食典委工作相关活动的简要报告，包括世界动物卫生组织动物生产食品安全工作组的结果。
3. 食典委还注意到执行委员会的建议，即食典委第三十届会议（2007 年）应按照四项建议对食典委与世界动物卫生组织之间所作出的合作安排的效果进行评估，以便考虑进一步的安排是否必要或可取，包括食品法典委员会与国际政府间组织在制定标准和相关文本方面的合作准则第 13 段中提到的那些条款¹。
4. 后来，食典委第三十届会议建议，粮农组织和世界卫生组织应在必要时就审查或更新粮农组织和世界卫生组织与世界动物卫生组织协议的可能性进行研究。食典委还要求其秘书处与粮农组织和世界卫生组织的法律办公室合作，确定影响食典委与世界动物卫生组织合作的所有实际问题，这些问题需要以务实的方式解决，并考虑所有相关的情况²。
5. 2008 年 4 月，世界动物卫生组织和世界卫生组织同意对当前的世界动物卫生组织/世界卫生组织协议文本进行修订。这个建议明确将食品法典委员会作为特例纳入该协议，这种情况在先前的协议文本中是没有的。
6. 自 2007 年 7 月以来，世界动物卫生组织的代表参加了：
- 食品法典委员会第三十届会议；
 - 食品中兽药残留法典委员会第十七届会议（2007 年 9 月）。世界动物卫生组织观察员介绍了世界动物卫生组织与食品法典委员会之间新的合作情况；世界动物卫生组织和国际兽药产品协调委员会（兽药产品登记）开展的活动；抗菌素抗性；以及世界动物卫生组织参考实验室和协作中心网络。
 - 生物技术食品政府间特设法典工作组第七届会议（2007 年 9 月）。世界动物卫生组织观察员向工作组通报了世界动物卫生组织生物技术特设小组在制定下列指南方面的最新工作情况，即将体细胞核移植到生产用家畜和马身上指南及 DNA 疫苗指南。工作组获悉，或许在 2008 年，世界动物卫生组织将与粮农组织及世界卫生组织联合召开一次专家会议，讨论有关具有非遗传重组 DNA 结构的动物的问题，包括重组 DNA 疫苗。
 - 抗菌素抗性政府间特设法典工作组第一届会议（2007 年 10 月）。世界动物卫生组织观察员与粮农组织及世界卫生组织的代表一起提交了一个关于其在抗菌素抗性方面所做的工作报告，并参与讨论和制定了有关起草风险评估、风险管理及风险预测指南这一新的工作的建议。

¹ ALINORM 05/28/41，第 201—203 段

² ALINORM 07/30/REP，第 210—220 段

- 食品进出口检查及验证系统法典委员会第十六届会议（2007年11月）。世界动物卫生组织观察员向委员会通报了其相关工作，包括世界动物卫生组织动物器官产品国际贸易兽医检疫证书样本、动物认定和可追踪性，以及起草一份关于食品安全中兽医服务作用的文件。委员会还获悉，世界动物卫生组织计划与食典委合作，于2009年举办一次国际动物认定和可追踪性会议。
- 乳和乳制品法典委员会第八届会议（2008年2月）。世界动物卫生组织提交了其与法典工作相关的活动的信息，特别是制定世界动物卫生组织兽医检疫证书样本。
- 鱼和渔业产品法典委员第二十九届会议（2008年2月）。世界动物卫生组织向委员会提交了水生动物饲料的工作状况信息。

7. 具有食典知识和经验的专家和食典委秘书处职员继续参加了世界动物卫生组织动物生产食品安全工作组的会议（2007年11月）、世界动物卫生组织活畜认定和可追踪性特设小组会议（2008年1月）、世界动物卫生组织生物技术特设小组的会议（2007年11月）以及世界动物卫生组织修订世界动物卫生组织证书样本特设小组的会议（2008年1月）。此外，食品法典委员会的代表定期参加了世界动物卫生组织国际委员会近期召开的一些例会。

8. 世界动物卫生组织秘书处提供的与法典工作有关活动的信息见文件 CAC/31 INF/4。

世界贸易组织（WTO）

9. 法典委秘书处定期参加了世贸组织的卫生和植物检疫措施委员会及贸易技术壁垒委员会的例会，并向委员会口头和书面通报了食品法典委员会与世贸组织相关的工作。食典委秘书处还有选择性地参加了世贸组织主办的关于卫生和植物检疫措施或贸易技术壁垒协定的区域或亚区域研讨会，并对一些会议提供了支持。同样，世界贸易组织的代表也有选择性地参加了食品法典委员会及其附属机构的一些会议。世界贸易组织秘书处提供的与法典工作有关的活动信息见文件 CAC/31 INF/5。

国际原子能机构（IAEA）

10. 粮农组织 / 国际原子能机构的代表参加了食品中兽药残留委员会第十七届会议，食品污染物委员会第二届会议，以及农药残留委员会第四十届会议，其中国际原子能机构主持了估计确定农药残留结果不确定性的电子工作组会议。国际原子能机构秘书处提供的有关法典工作活动的信息见文件 CAC/31 INF/6。

联合国欧洲经济委员会（UNECE）

11. 根据其职责，新鲜水果蔬菜法典委员会与有关机构合作开展工作，包括联合国欧洲经济委员会农业质量标准工作组，其新鲜水果蔬菜标准化专业小组，以及其他经选择

的国际组织，例如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应用水果蔬菜国际标准计划，以保障标准的一致性，避免重复工作，同时遵循相同的主要形式。在为食典委的建议的相应产品或类似产品制定法典标准的时候，将继续考虑联合国欧洲经济委员会现有的新鲜水果蔬菜标准。

12. 为确保各组织之间的合作，法典秘书处定期参加了联合国欧洲经济委员会的会议及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的会议。在这方面，最近的联合国欧洲经济委员会工作组会议（2007年11月）鼓励联合国欧洲经济委员会秘书处和法典秘书处寻求加强合作的途径，以便更好地综合利用两个组织的资源。为达此目的，双方秘书处均开展了一系列的活动，其中包括协调标准结构、对比食品法典与联合国欧洲经济委员会果蔬标准以及其他相关文本，共享双方秘书处会议时间表的信息，以便改进工作规划、加快标准制定以及更广泛提供信息，促进成员国参与两个组织的工作及应用通过的标准³。法典委员会最近召开的一届新鲜水果蔬菜会议（2008年5月）承诺，支持食品法典委员会秘书处和联合国欧洲经济委员会秘书处正在进行的对话，以进一步加强两个组织之间的合作⁴。

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OECD）

新鲜水果蔬菜质量标准

13. 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于2006年7月通过了理事会第C（2006）95号决议，对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应用水果蔬菜国际标准计划做了修订。作为此次修订的一部分，将粮农组织/世界卫生组织联合食品标准计划作为参考。因而，食品法典委员会通过的相关标准一旦得到全体会议的批准，将在出口阶段按“计划”应用于决议所指定的产品，如果它们进入参加“计划”的国家的国际贸易的话。全体会议批准的标准也可用于制作说明手册，以促进检测和其他落实质量标准的程序⁵。

生物技术食品

14. 在对生物技术食品进行安全性评估领域，食典委和经合组织已在秘书处一级定期交换法规方法和其他有关方面的相关信息。食典委秘书处参加了经合组织工作组召开的新食品及饲料安全会议，旨在交流信息，支持广泛应用相关的食品安全性评估法典准则。同样，经合组织的代表参加了生物技术食品法典政府间特设工作组第六届和第七届会议，并为会议提供了帮助。

³ ECE/TRADE/WP.7/2007/27 第 19—20 段。联合国欧洲经济委员会文件可从下列网址获取和下载：
<http://www.unece.org/trade/agr/welcome.htm>

⁴ ALINORM 08/31/35，第 17 段

⁵ ALINORM 07/30/35，第 8 段

生物多样性公约 (CBD)

15. 食典委秘书处定期参加了作为生物安全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大会会议 (COP-MOP)，介绍生物技术法典工作的相关信息，包括食品安全性评估、食品标识、检测方法以及可追踪性。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通过向生物技术食品法典政府间特设工作组第六届和第七届会议提交书面提案，提供正在就实施卡塔纳赫生物安全议定书进行磋商的最新进展情况。

其他政府间组织

16. 食典委秘书处定期参加国际植物保护公约 (IPPC) 植物检疫措施委员会的会议，并就两个组织共同感兴趣的问题例如电子证书，与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进行合作。必要时，食典委秘书处将继续与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在共同感兴趣的领域保持联络。

17. 此外，食典委秘书处与有关组织的秘书处保持联系，或选择性地参加有关组织召开的会议，这些组织包括联合国贸易发展会议 (UNCTAD) / 国际贸易中心 (ITC)、国际葡萄和葡萄酒组织 (OIV)、国际计量局 (BIPM)、国际咖啡组织 (ICO)、国际法定度量衡组织 (OIML) 以及美洲国家间农业合作研究所 (IICA) 等，旨在提高机构间工作的协调性，确保尽可能广泛地应用法典条文。

18. 请委员会注意上述情况，并为委员会与其它国际组织之间的进一步合作和协调提供任何相关指导。

B. 食品法典委员会与国际非政府组织的关系

19. 依照有关国际非政府组织参加食品法典委员会工作的原则第 6 条规定，秘书向食品法典委员会报告食品法典委员会与国际非政府组织之间根据现行程序建立的关系，并提供一份给予观察员身份的组织名单，指出这些组织所代表的成员资格。

20. 法典委在其第三十届会议上通过了关于国际非政府组织参加原则的一项修订，它为执委会根据原则中规定的现有标准而非接纳时使用的条件审查现有观察员的状况提供了依据。第一次审查之后，执委会将在其第六十届会议上建议终止 23 个国际非政府组织的观察员身份⁶。

21. 将向食品法典委员会提供相关的名单供参考，包括一份目前在食品法典委员会享有观察员地位的所有国际非政府组织名单，一份自食典委第三十届会议以来认为具有观察员资格的所有申请组织名单，以及一份执委会建议终止其观察员资格的国际非政府组织名单 (CAC/31 INF/2)。

⁶ ALINORM 08/31/3，第 78-81 段以及附录 IV

国际标准化组织

22. 食典委第三十届会议支持继续与国际标准化组织开展合作与协调，并同意食典委秘书处应保持与国际标准化组织的联系，并继续向食典委定期报告国际标准化组织与食典工作相关的活动。食典委也支持增强食典委与国际标准化组织联络人之间在国家层面的协调与合作⁷。

23. 食典委秘书处参加了国际标准化组织第三十届会员大会，国际标准化组织的代表有选择地参加了食典委会议。新成立的国际标准化组织技术委员会（ISO/TC）234“渔业与水产”授予了食品法典委员会联络员地位。国际标准化组织中央秘书处提供的与法典工作相关活动的信息见 CAC/31INF/7。

24. 请委员会注意所提供的信息，确认食典委与国际标准化组织之间应当保持或加强工作协调的领域，并在开展此类协调工作时就一些实际方式酌情提出建议。

⁷

ALINORM 07/30/REP, 第 234 段